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1號

抗 告 人 法門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

送達代收人 謝丹倪

相 對 人 蘇方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  
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  
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  
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  
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  
月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581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  
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  
頁）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至同年月28日屆滿（抗告期間末  
日原為同年月26日，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順延二日為同年月  
28日）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  
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顯已  
逾上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